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5-05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采购原材料	显象管	杭州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1000	总计500-1000	-	1204
销售产品或商品	彩电	杭州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1000	总计500—1000	_	7398
代为销售产品或商品	手机或手机套件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数源移动通信分公司	500-2000	总计500-2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杭州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小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 号。

（2）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数源移动通信分公司。该分公司负责人章羽阳,经营范围主要是批发、零售、维修：移动通信设备，电话通信设备；代办移动通信入网业务。营业场所杭州教工路 1 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数源移动通信分公司是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分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与上述单位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2005 年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公司	总交易额
杭州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2000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数源移动通信分公司	500—2000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发行上市时与杭州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进出口代理协议》，本公司部分原材料和产品委托杭州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和销售。

该方式有效利用了杭州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资质和专业优势，为公司提高了管理效率，能有效降低购销成本。随着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后，公司在彩电购销两环节的年度关联交易将有所下降。

2．2004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手机的《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全资下属分公司）配套出售手机关键件，并在某些特定区域独家经销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自有品牌手机。

该交易可以使公司在手机配套和手机整机销售方面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能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电子元器件采购进货渠道、高端电子产品生产加工能力和现有的彩电销售网络优势，为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作出探索。有利于节约成本，适应市场需求，扩大销售，实现双方互惠互利。

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2．独立董事同意将《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 2005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同意此项议案。

（2）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公司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发行上市时与杭州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进出口代理协议》；2004 年 10 月 18 日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手

机的《关联交易协议》。上述协议为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在具体交易时，皆按业务合同执行，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易交易价格按既定的定价原则制定。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